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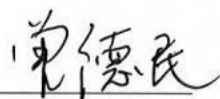
####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生产运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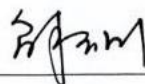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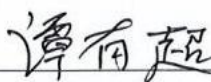
曾德民



解云川



张学军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